# 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   | 姓名  | 出 生<br>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 政 黨 | 學 歴                 | 經 歷  | 政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(Ital) | 許銘堅 | 44年4月5日    | 男  | 台中市 | 無       | 台中高工<br>台中二中(初中)    |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。<br>二、61年特種考試電信人員及格。<br>三、69年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蒙當<br>時總統 經國先生召見。<br>四、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考成委員。<br>五、社區健康有活力、公衛志工。<br>六、光復國小、仁愛國中家長會委<br>員。 | 發揮里辦公處功能——絕不能淪落猶如花瓶 —、愛心——里內人口老化、少子化。啟動里民互助機制,免費提供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愛心午餐(關懷送到家)。<br>里辦公處提供兒童課後輔導(含點心)。接受緊急服務申請,急需幫助時,按愛心鈴服務就到家,讓爸爸、媽媽安心上下班。 二、安心——公共場所貓、狗大便不落地。整治狹小巷道、恢復衛生、暢通可行。強化監控、照明及巡守,確保身家安全。 三、熱心——協請專業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律師,義務為都更戶權益把關。設法爭取里民休閒活動空間。四、里民自治——每年所有補助經費皆徵詢及匯集里民意願,里長不得濫用,經費使用透明化,定期公開明細。五、兩任為限——里長職務無限任期,以致產生「終生里長、萬年里長」。民主之可貴在於輪流舉才,長治後融合各方專長,提供多元價值,全心奉獻里政。避免將公共事務壟斷成家庭企業,30多年來長久由一家庭把持,造成里政偏離、服務僵化。 |
| 2  |        | 李茂榮 | 50年2月28日   | 男  | 臺北市 | 無       |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化<br>學工程科畢業 | 陸軍軍官學校裝甲軍官班畢業<br>信義區中與里第七至第十一屆里長<br>信義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<br>信義義勇交通警察中隊副中隊長<br>中國國民黨黃復興信義區黨部常務<br>委員   | 保障社區安全,持續社區巡守。<br>關懷老幼就養,持續弱勢照護。<br>促進鄰里情誼,加強里民互動。<br>凝聚里民情感,加強睦鄰活動。<br>提倡休閒活動,增設卡拉OK。<br>維護生活品質,建構衛工管線。<br>捍衛里民權益,爭取停車優惠。<br>確保環境衛生,加強清潔維護。<br>推廣傳統技藝,媽媽毛線衣班。<br>老舊建物更新,協助世代傳承。   |

第64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基隆路二段 99 號【三興國小資源教室〈一〉】中興里 1~7 鄰

基隆路二段 99 號【三興國小資源教室〈二〉】中興里 8~14 鄰 第64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 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興里全里

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##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
 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-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
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 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
-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;預備賄 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 |               |

